



2020年2月21日 星期五 编辑 钱红 美编 王涛 校对 杜蕾

淄博警方通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 查处涉疫类行政案件109起132人

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邵家举 报道
晨报淄博2月21日讯 今天,淄博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媒体通气会,对公安机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通报,并介绍了下一步的工作。

斩断输入渠道 设立39处24小时检查点

1月26日起,淄博市公安局与卫健、交通运输等部门在高速公路出入口、国道和各区县进出城主干道先后设立24小时联合检查点39处,对来淄车辆和人员进行疫情防控检查,有效地防止了疑似病人进入淄博。截至目前,共出动警力34819人次,警车4435辆次,检查来车387923辆,劝返11765辆,检查人员575263人,劝返14326人。对涉鄂重点车辆进行分析研判,逐一比对在鄂、在淄行驶照片和轨迹,及时推送有关单位查控,确保了“不漏一车、不漏一人”,实现了实时预警、精准查控。

自1月28日6点起,对运输生活物资类、应急物资类以及应急处置类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在各检查站开辟绿色免检通道,对持证车辆一律立即放行。对持有《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的车辆,也优先保障通行。推广应用互联网“禁区通行证自

助申领系统”,对复工复产企业使用的黄牌大型、中型货车(不含重点疫区省份车辆),实行禁区通行证网上申领、快速办理。截至目前,共办理《战疫情保畅通通行证》5568台次、禁区通行证5394台次,其中网上申领3005台次。

实时监测淄博市重点卡口过车数据,利用大数据分析研判春运返程期间国道机动车流量变化,指导各交警大队调整勤务安排,科学部署警力。同时,根据复工复产情况,随时优化信号灯配时设置,确保了辖区道路安全畅通。对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做到不扣车、不扣证,缩短处理时间;对符合快处快赔条件的轻微事故,电话引导当事人通过12123线上处理,并积极协调保险公司理赔,法律文书通过邮寄或电子的形式送达当事人。

2515个走访小组 全面开展摸排走访

淄博市公安机关采取拉网式排查、网格化走访、全时空管控等方式,日均出动警力11000余人次,随访走访和社区管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参加联合摸排走访小组2515个,协助相关部门对重点疫区来淄人员进行上门走访,坚决落实“四个不漏”和“五个凡是”要求,分门别类、逐户逐人进行网格化、地毯式精准排查,第一时间掌握走访人员实

际情况,逐人建立档案,全面摸清潜在传染源底数。对确诊患者、疑似患者一人一套专班,摸清密切接触者详细信息,建立树状关系档案。

出台《淄博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社区(村居)出入管控指导意见》,对未发现病例的社区(村),主要采取“外防输入”策略,只保留一个出入口,严格管控进出车辆和人员。对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的社区(村),主要采取“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策略,对出现病例的楼房涉及病例单元、平房临近有密切接触者范围之内所有平房进行封闭;出现暴发疫情的,对整座楼或整个村进行封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扩大封闭范围。对出现传播疫情的社区(村),主要采取“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策略,采取疫区封锁措施,对整个社区(村)进行封锁,严格限制人员进出。加大巡逻频次和密度,保证疫情防控秩序稳定。

60张床位以下中小宾馆 一律暂停营业

加强重点聚集场所管理、公共区域管控、出租房屋管理等,从严做好淄博返乡返岗人员的教育防控工作。严格旅馆、公共场所、大型群众活动管理,60张床位以下中小宾馆一律暂停营业,直到疫情结束;60张床位以上宾馆必须全面排查所有住宿人员,建立体温检测等信息台

账。公共场所、大型群众性活动、在室内举办的各类宴会、聚会、庆典等人员聚集活动一律暂停,直至疫情结束。

查处涉疫类 行政案件109起132人

淄博市各级公安机关对各类警情,尤其是涉疫类警情,第一时间接警、快速精准分流,及时下达指令到卫健、疾控等相应部门、单位,确保快速处置。认真梳理全市重要路段、部位、各公安检查站点视频监控资源并建立预案,与现场执勤警力保持通讯畅通,确保了实时掌握情况。在此基础上,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疫情散布谣言、哄抬物价、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及涉疫情防护用品的非法经营、虚假广告、侵犯知识产权、诈骗等犯罪行为。

围绕依法办理疫情防控期间高发违法犯罪案件,淄博市公安局与市检法司三部门会签出台了《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明确打击十种违法犯罪行为。对全市涉疫类案件作出治安处罚或刑事立案前统一进行审核把关,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确保了打击效果。

截至2月20日,全市公安机关立案在侦涉疫类刑事案件11起12人,其中,诈骗8起9人,寻衅滋事1起1人,盗窃1起1人,销售

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1起1人。查处涉疫类行政案件109起132人(寻衅滋事54人,扰乱公共秩序17人,阻碍执行职务9人,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20人,其他32人),其中行政拘留94人,罚款31人,警告5人,不予处罚2人。

为复工企业提供预约服务

为了保障复工复产,淄博市公安局出台《淄博市公安局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措施》,努力为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严打涉企涉疫疫情违法犯罪。加强复工复产企业周边治安环境整治,从快从严打击阻挠企业复工复产、正常生产的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企业内部安全防范。会同卫健等部门,监督指导复工复产企业以及农贸市场、大型商品集散地等返岗人员聚集较多的行业、场所建立返岗人员“花名册”,履行好健康登记、体温检测、封闭管理等制度。

深化公安政务服务。大力宣传引导做好群众“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自助办”,丰富“淄博警方”微信公众号、“交管12123”APP等平台功能,通过互联网为群众提供户籍、出入境等便民利民服务。对有紧急需求的复工企业和员工,提供预约服务。

淄博公安交警助力疫情防控 八条措施保障复工复产 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免予处罚

记者 贾亮 任灵芝
通讯员 白继农 王莹 报道

晨报淄博2月21日讯 记者从淄博市公安局今天举行的全市公安机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媒体通气会上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保障道路安全畅通有序,为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驾护航,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制定八条措施,保障复工复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开辟重点车辆运输绿色通道

对运输生产、生活和应急物资车辆及农民工返岗包车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在全市各检查点开辟绿色免检通道,对持证车辆一律立即放行;在临时设置的执勤点,实行优先、快速放行,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不受道路限行、禁行等交通管制措施限制。加强对医院、货运站场、配送站点周边道路管控,全力保障应急、民生物资在城市内顺利转

运、配送。为运输防疫应急物资企业提供警车引导护送服务。

快速办理企业车辆通行证

推广应用互联网“禁区通行证自助申领系统”,对复工复产企业使用的黄牌大型、中型货车(不含湖北等疫情严重省份车辆),实行禁区通行证网上申领,以最快速度为企业办理通行证。为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重点企业车辆开辟绿色通道,优先核发通行证。

强化路面疏堵保畅

设立24小时举报电话(2139000),加大巡逻密度,发现违规设置路障、影响道路通行的,及时协调有关部门予以清除;对非法阻滞运输车辆的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在市内各检查点,对省内车辆及持有省内有效证件的人员,测温正常后快速放行。加强对淄博火车站、济青高铁淄博北站、长途汽车站等交通枢纽的交通组

织疏导,及时清理乱停乱放车辆,严防发生车辆大面积聚集和人员长时间滞留;根据路口流量变化,实时调整路口信号配时,提高通行效率。

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免予处罚

对现场发现的运输生产、生活和应急物资车辆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以教育警告纠正为主,原则上不予处罚。对驾驶证逾期未换证或者逾期未审验、机动车逾期未检验的,不予处罚。视情在居民区、医院、大型超市周边道路设置临时停车点,对违法停车的予以提醒纠正,除影响通行且拒不纠正外,原则上不予处罚。

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

对运输生产、生活和应急物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不扣车、不扣证,缩短处理时间,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核实信息、固定证据后尽快放行;车辆无法继续行驶的,及

时帮助联系车辆转运。对符合快处快赔条件的轻微事故,电话引导当事人通过“交管12123”手机APP或保险公司查勘员进行快速处理,法律文书通过邮寄或电子的形式送达当事人。

普通车驾管业务 网上办、电话办

丰富“交管12123”APP、“淄博车管”微信公众号、电话车管所等平台功能,为企业和群众开展在线申请、网上受理、远程寄递等服务。安排专人加强网络保障,确保网上办、电话办方便快捷、优质高效。

紧急事项预约办、自助办

在支队、各交警大队车管所设立应急窗口,公布预约电话,

对复工企业和员工确需办理的紧急业务,电话预约后现场加急办理。利用支队车管所自助服务大厅和各区县车管所自助服务区,提供车驾管业务自助办理服务。

驾驶人考试、 车辆审验业务延后办

对临界到期的考生,统一进行延期;对取消考试或取消预约的考生,不计考试次数,不影响下次预约排序时间。对在互联网预选号牌后未及时办理机动车登记的,以及不能按期办理驾驶证审验换证、机动车检验的,一律延期到疫情结束后办理;对因逾期未换证、逾期未体检、逾期未检验等原因,导致驾驶证或机动车可能被注销的,统一延长注销期限。

